**检验变更/中止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户填写 | 报告编号 |  | 委托代表 |  |
| 受检单位/工程名称 |  |
| 申请业务 | ①□信息变更②□中止检验③□增加项目④□减少项目⑤□其他 |
| 变更内容及原因/中止原因 |  |
| 申请人（签名） |  | 申请人电话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委托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见证人（签名） |  |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抽样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退费领取帐号信息 |  |
| 样品处置（取回方式） | □取回□中心处理 |  |
| 中心填写 | 检验进度 | □未制样□已制样未检验□已制样并检验□其他  | 样品处置 |  |
| 检验费用（元） | （□应退□应收） | 退费方式 | □退回原账户□退费领取帐号 |
| 受理人（签名） |  | 受理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1、请在报告未正式出具之前提出中止检验申请，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变更检验信息申请；2、请在确认样品充足的条件下提出增加检验项目；3、委托检验申请变更信息或中止检验时，申请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（或委托单位相关业务章）；委托单位为个人时，只需要签名，但是必须是委托代表本人签字；4、工程见证检验申请变更信息或中止检验需委托单位、见证单位盖章、见证人签名；5、变更抽样检验项目及与抽样单信息相关可变更的内容时，委托单位、抽样单位均需盖章；6、中止检验申请人需退回“委托检验合同”；已开“收据”或“发票”，需退回“收据”或“发票”，如不能退回的无法办理退费；非现金缴费时退费只退回原账号；7、申请变更信息的，报告已收到的需要退回全部原报告，如不能退回的无法变更。 |